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因致同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审计，因此披露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志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且其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